桃園市108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

增進教師客語能力認證研習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5月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44925B號令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」。

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1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

1050123025號函辦理。

三、桃園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計畫。

貳、目標：

 一、加強客語之使用能力，鼓勵教師學習，提高客語之服務品質。

二、培養本土教育客家語師資，協助通過客語能力認證。

叁、辦理單位：

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 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 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小教務處

肆、辦理內容：

一、方式：辦理1場次共3日，研習時數共18小時。

二、時間：109年7月15～17日(週三到週五)。

三、對象：桃園市現職國中小教師、代理教師、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及公立幼兒園教師(含教保服務人員)。

四、人數：每場次60人。

 五、地點: 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小至真樓4樓視聽室

伍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09年7月8日前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(龍潭國小)報名，請各校鼓勵擔任客家語教學教師參加，並給予參加研習之教師公假登記。

陸、課程規劃：如附件一。

柒、預期成效：

 一、提升現職教師擔任本土語言客語教師教學能力，提高教學品質。

 二、協助教師通過客委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考試。

捌、獎勵：承辦本案研習活動績優人員，依相關規定給予敘獎。

玖、本計畫經市府核准後，轉陳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實施。

附件一：課程規劃

 桃園市108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

增進教師客語能力認證研習課程表(18小時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時 間 |  109年7月15～17日(週三至週五)  |
| (第一天) | (第二天) | (第三天) |
| 8:30～9:00 | 8：50始業式 | 自我溫習 | 自我溫習 |
| 9:00～12:00 | 音韻系統與拼音練習（3小時）講師:江敏華教授 | 客語認證基本詞彙1（3小時）講師:范明龍校長 | 華客語轉換看圖講話（3小時）講師:彭瑞珠老師 |
| 12:00～13:00 | 食 晝 |
| 13:00～16:00 | 音韻系統與拼音練習（3小時）講師:江敏華教授 | 客語認證基本詞彙2（3小時）講師:范明龍校長 | 口試練習筆試練習（3小時）講師:彭瑞珠老師 |